

行政院新聞稿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今（6）日於行政院會提出「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報告，為我國首部國家級跨司法院、行政院以及所屬部會的性別暴力防治計畫，展現政府對社會的承諾，將性別暴力防治列入國家整體發展策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表示，本計畫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兩公約等國際標準，並借鏡澳洲、加拿大、美國等國家行動計畫，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方式，消除從根本上導致性別暴力的偏見和歧視，並強化預防、保護、起訴、賠償、監測和資料蒐集等相關措施。本計畫透過司法院、行政院院際及各部會橫向協調方式，統合政府行政量能，藉由「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等 4 大議題，推動整體社會之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各項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司法友善環境建置及統計與研究發展等工作，完善國家整體性別暴力防治體系，綿密人身安全防護網絡，防治實體與數位性別暴力之侵害。

性平處表示，鑑於性別暴力防治的核心在於事前預防，本計畫將透過社會文化層面的預防宣導，加深大眾對暴力發

生本質的理解，從根本改變基於性別刻板印象所產生的偏見與歧視，並消除社會對性別暴力的誤解與迷思，以有效達到治本之效。本計畫將積極強化校園及公共場所的安全措施，落實反偷拍政策，並強調場所管理者的責任，以降低性別暴力事件發生的風險。同時，相關部會將依權責強化特定群體性別平等意識與暴力防治能力，確保這些關鍵角色能發揮預防的影響力，以及防止二度傷害，避免責難被害人，並積極鼓勵旁觀者介入，共同打造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且安全友善的環境，促進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氛圍。此外，為精進未來政策品質，本計畫將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發展在地化調查工具與相關評估指標，全面掌握現況並評估政策成效。後續，將深化統計數據與分析資料的應用，確保防治措施能與時俱進、持續優化，進一步提升性別暴力防治的系統性與有效性。

性平處指出，隨著網路科技發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更加多元複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亦為本計畫重點，除了全面提高防治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學校及社區宣導以外，也將針對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等宣導防治觀念，促使各界共同承擔防治責任，從源頭預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發生；另為保障性影像被害人權益，透過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或限制瀏覽性影像，同時，規劃性影像被害人代碼統一取號功能，減少被害人在不同警察局重複製作筆錄之

困擾與壓力。本計畫亦致力於打造性別友善及創傷知情的司法環境，確保被害人在求助過程中不會因為制度限制或應對機制不足而遭受二次傷害，並積極推動更完善的法律與行政措施，以強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整體防治成效。

性平處強調，儘管性別暴力受害者多為女性，但男性及多元性別者遭受性別暴力的問題同樣需要被關注，特別是因年齡、身心障礙、族群或社經背景等交織因素而處於不利境遇的受害者，其經歷往往更為特殊，並可能因社會刻板印象與偏見而難以獲得充分的重視與支持。本計畫持續優化求助及通報管道，充實整合性服務方案，提供多元且個別化的支持措施，以滿足被害人不同需求，並布建各式中長期庇護資源，協助被害人自立及重返社會。

性平處說明，為廣泛徵詢及蒐集各界意見，本計畫自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間，共召開 2 場次計畫草案研商、民間團體諮詢會議、3 場次審查會議及 1 場公聽會，邀請關注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共同研擬計畫，期間各權責機關多次修正及補充計畫，歷時 1 年多方得完成。為確保本計畫落實執行，將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機制定期檢討成效，並透過性平國際交流、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接軌國際，汲取國外成功經驗，進行滾動修正，提升政策效能，落實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社會，確保人民可以安全、自由的生

活。